

國際私法新論

著編協仲梅

大東書局印行

241.9  
216260 279

# 國際私法論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梅仲伸 協編著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施初版

國際私法新論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千九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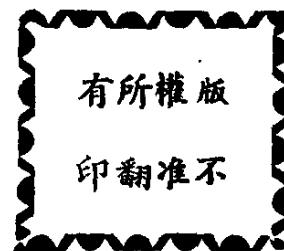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著作者 梅仲協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  
發 行 者 大 東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大 東 書 局



# 序

國際私法之學，較近始見發達，在歐美先進國家，現尚缺乏完備之法典，而學者之持論，則亦言人人殊，迄未有固定之學說，於焉知斯學之進步，尚有待於法家之努力也。以言我國，在領事裁判權存在之時期，各大學法學院固亦設有國際私法一學程，祇以既乏實際應用之機會，重以研究資料，至爲貧乏，因而斯學之專門著述，直如鳳毛麟角耳。雖然，此次神聖抗戰，既表顯我中華民族之偉大，復於維護人類之正義與自由，貢獻至鉅。用是英美兩國，首先於上年一月十一日，與我國政府締結平等條約，並廢止領事裁判權。踵而效之者，則有古巴、挪威、比利時等國，行見戰事結束以後，前此歐美各國在我邦享有之領判權，必將盡數予以廢除矣。然則國際私法，在今後之中國，匪直供學術上之研究，抑亦有其實際上之應用也。

本書係就著者講學時所編之稿本，予以增刪而成。區爲結論與本論兩大部分。凡關於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以及其名稱之所自，與夫發展之沿革，胥於緒論中述之。本論則分爲四篇：第一篇論國籍與住所，第二篇論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篇論法律之抵觸，而以國際民法殿焉，爲本論之第四篇也。唯

以戰時物力維艱，限於篇幅，故在國際民法一篇 粗及其大綱，而未爲詳盡之闡述，不能無憾耳。俟和平恢復後，當再予以補充，以就正於賢達。

本書修訂時，關於現行有關法規之蒐集，得大東書局編輯羅同學淵祥之助爲最多，特此誌謝。

三十三年十月於重慶

著者

## 國際私法新論目錄

緒論

#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意義及性質

## 第一節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第一、內外國人民之往來頻繁 第二、外國人權利之應受保護 第三、內外國法律之互有差異 第四、

四、司法權之獨立自主

##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 第三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關係

第四節 國際私法與實體法之關係 ······ 一七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 一九

第一、法則區別說 第二、法律抵觸論 第三、法規之地域限界論 第四、外國法之適用 第五、

第三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 二四

- |                     |    |
|---------------------|----|
| 第一節 古代（第十世紀以前）      | 一四 |
| 第二節 中世（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   | 一六 |
| 第三節 近世（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期） | 二〇 |
| 第四節 最近世（自十九世紀以迄輓近）  | 三六 |
| 第一款 英美學派            |    |
| 第二款 德意志學派           | 二六 |
| 第三款 意法學派            | 四〇 |
| 第四款 最近之學說           | 四六 |
| 第四章 國際私法制定之沿革       | 五八 |
| 第一節 國內立法之沿革         | 五六 |

第 I ~Jitta N 等編 第 II ~Pillet N 等編 第 III ~Zitzmann N 等編

第四章 國際私法制定之沿革 ..... 五六

- ## 第四章 國際私法制定之沿革

### 第一節 國內立法之沿革

第一款 實質上之沿革	五六
第二款 形式上之沿革	五七
第三款 國際私法之系統	五九
第一、法意法系 第二、德意志法系 第三、英美法系	

第五章 準國際私法	六七
第一節 概說	六七
第二節 異法地域發生之原因	六八
第一、國家之聯合 第二、國家之合併 第三、領土之割讓 第四、租借地或委任統治地 第五、殖民地	
第三節 異法地域與國際私法	七〇
國際私法新論 目錄	

第四節 異法地域間之法律抵觸 ..... 七一

## 第六章 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及範圍 ..... 七四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 ..... 七四

第一款 純理論的研究方法 ..... 七五

第二款 成文法的研究方法 ..... 七六

第二節 國際私法研究之範圍 ..... 七八

第一、內外國私法之抵觸問題 第二、外國人之地位 第三、國籍之抵觸

## 本論

第一篇 國籍及住所 ..... 八三

第一章 總論 ..... 八三

第一節 國籍之意義及性質 ..... 八三

第二節 國籍法之基本原則 ..... 八五

### 第三節 國籍法之地位.....八九

第一、民法主義 第二、憲法主義 第三、單行法主義

第一章 國籍之取得 .....	九一
第一節 固有國籍.....	
第一款 總論.....	九一
第二款 各論.....	
第一項 依父之血統主義之情形.....	九四
第二項 依母之血統主義之情形.....	九五
第三項 依出生地主義之情形.....	九六
第二節 取得國籍.....	
第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八
第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七
第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六
第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五
第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四
第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三
第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二
第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一
第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〇
第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九
第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八
第十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七
第十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六
第十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五
第十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四
第十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三
第十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二
第十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一
第十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〇
第二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八
第二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七
第二十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六
第二十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五
第二十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四
第二十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三
第二十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二
第二十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一
第二十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〇
第二十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九
第三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八
第三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七
第三十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六
第三十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五
第三十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四
第三十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三
第三十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二
第三十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一
第三十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〇
第三十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九
第四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八
第四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七
第四十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六
第四十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五
第四十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四
第四十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四五
第四十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四四
第四十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三四
第四十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三三
第四十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二二
第五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二一
第五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二〇
第五十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九
第五十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八
第五十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七
第五十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六
第五十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五
第五十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四
第五十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三
第五十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二
第六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一
第六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〇
第六十二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九
第六十三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八
第六十四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七
第六十五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六
第六十六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五
第六十七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四
第六十八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三
第六十九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二
第七十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一
第七十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	〇

第一、婚姻 第二、認領 第三、收養

第二款 歸化 ..... 一〇〇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 ..... 一〇〇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 一〇一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 一〇五

第一、歸化效力發生之時期 第二、及於歸化人之妻之效力 第三、及於歸化人之子女之效力

第四項 歸化人權利之限制 ..... 一〇八

第三款 國際法上之原因 ..... 一〇九

第一項 合併時之國籍取得 ..... 一〇九

第二項 征服時之國籍取得 ..... 一一〇

第三項 割讓時之國籍取得 ..... 一一一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 一一六

第一節 國籍喪失之原因 ..... 一一六

## 第一款 親屬法上之原因.....一一七

第一、婚姻 第二、認領

## 第二款 歸化外國.....一一八

### 第二節 國籍喪失之效力.....一一九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一一〇

### 第一節 國籍回復之條件.....一一〇

第一、由於婚姻關係而喪失國籍者其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二、因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其國籍回復之條件

### 第二節 國籍回復之效力.....一一一

## 第五章 國籍之抵觸.....一一三

### 第一節 積極抵觸問題發生之原因.....一一三

## 第一款 固有國籍之抵觸.....一二四

第一、出生於採絕對出生地主義之國家之國籍抵觸 第二、出生於以出生地主義為原則之國家之國

籍抵觸 第三、出生於以血統主義為原則之國家之國籍抵觸

第二款 取得國籍之抵觸.....一二六

第一、由於婚姻而生之抵觸 第二、由於認領而生之抵觸 第三、由於收養而生之抵觸 第四、由於歸化而生之抵觸

第二節 積極抵觸問題解決之原則.....一二九

第一款 國際的解決之原則.....一二九

第二款 國內的解決之原則.....一三一

第一項 內外國國籍之抵觸問題.....一三一

第二項 外國國籍之抵觸問題.....一三二

第一、固有國籍抵觸問題 第二、取得國籍抵觸問題

第三節 消極抵觸問題.....一三七

第一款 消極抵觸問題發生之原因.....一三七

第二款 消極抵觸問題之解決原則.....一三九

第一項 國際的解決之原則.....一三九

第二項 國內的解決之原則.....一四〇

第四節 一國數法時之本國法 ..... 一四三

第六章 住所之抵觸 ..... 一四五

第一節 概論 ..... 一四五

第二節 住所抵觸問題之解決原則 ..... 一四九

第一款 住所之積極抵觸問題 ..... 一四九

第一、內外國住所之抵觸 第二、外國住所之抵觸

第二款 住所之消極抵觸問題 ..... 一五二

第二篇 外國人之地位 ..... 一五五

第一章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 一五五

第一期、敵視主義 第二期、賤外主義 第三期、排外主義 第四期、互惠主義 第五期、平等主義

第二章 外國人公法上之地位 ..... 一六六

第一節 個人自由權 ..... 一六七

第一款 往來居住之自由.....	一六七
第一、入出境之拒絕 第二、放逐 第三、犯人引渡	
第二款 身體上之自由與居住財產之不可侵犯.....	一七〇
第三款 精神上之三大自由.....	一七〇
第四款 營業之自由.....	一七一
第一、工商業 第二、礦業 第三、漁業墾殖造林狩獵 第四、自由職業	
第二節 國家保護請求權.....	一七九
第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權 第二、民事訴訟權	
第三節 參政權.....	
第四節 公法上之義務.....	一八二
第一、一般服從之義務 第二、兵役義務 第三、納稅義務	
第二章 外國人私法上之權利.....	一八四
第一節 人格權.....	一八五
第二節 財產權.....	一八五

第一、債權 第二、物權 第三、智能財產權或無體財產權

第三節 親屬權 ..... 一九〇  
第四節 繼承權 ..... 一九二

第四章 外國法人 ..... 一九三

第一節 外國法人之意義 ..... 一九三

第一、法人設立人之國籍主義 第二、設立地主義 第三、準據法主義 第四、住所地主義(一)營

業中心地說(二)本店所在地說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認許 ..... 二〇一

第一、外國法人認許之意義 第二、關於外國法人認許之主義 第三、外國法人認許之範圍

第三節 外國法人之地位 ..... 二〇八

第一、一般權利能力 第二、特別權利能力 第三、關於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四節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之地位 ..... 二二一

第三篇 法律之抵觸 ..... 二二五

第一章 外國法	一一五
第一節 外國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一五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	一一八
第一、駁回說 第二、內國法適用說	
第三節 外國法之適用與第三審上訴	一一一
第一、未為外國法適用之判決 第二、適用外國法而有不當之判決	
第二章 外國法適用之限制	一一三
第一節 關於外國法適用限制之主義	一一四
第一、內國法強行主義 第二、內國法強行及法國法適用限制主義 第三、外國法適用限制主義	
第二節 外國法適用限制之標準	一二七
第三節 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之意義	一二〇
第一、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應認為係例外情形 第二、外國法適用之限制必以因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我國公序良俗者為限 第三、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以違反立法精神與目的之形為情限	